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427號

上訴人 林佳憲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9

年7月30日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侵上訴字第200號，起訴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1199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甲○○對於14歲以上未滿

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

。

三、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乃事實審

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如其取捨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即不得指為違法，而據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查原判決係

綜合全案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所得，依法認定上訴人有其事

實欄所載，與年僅15歲之A女（民國00年0月生，代號000000

000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性交行為，已詳敘所憑之證

據與憑以認定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執：伊未與A

女性交；伊與A女在通訊軟體之對話（即如卷內messenger通

訊軟體記載之對話內容截圖），提到發生性關係一事，係因

A女遭家人毆打而為安撫A女；至於A女處女膜破裂非伊所為

；伊購買避孕藥是拿來備用等各項辯解，如何認不足採取，

均依卷內證據資料詳予指駁及說明。所為論斷，尚無悖於論

01 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核屬事實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02 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3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仍謂：伊在與A女之
04 messenger對話內容中，已表明沒有與A女為性交；A女處女
05 膜破裂，係A女自己弄破的；原審未完整審酌伊與A女之前開
06 對話內容，斷章取義即為伊不利之認定，希望可以給伊證明
07 清白之機會云云，係執陳詞再事爭辯，並對原審採證認事職
08 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意任意指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
09 上訴理由。揆諸上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10 ，予以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不為事實之調查，上訴人請
11 求本院准予測謊云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 信 銘

15 法官 梁 宏 哲

16 法官 林 英 志

17 法官 蔡 廣 昇

18 法官 何 菁 莪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